将配音师声音AI化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

案件回顾

原告殷某是一名配音师，发现他人利用其配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知名APP广泛流传。上述作品中的声音来自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中的文本转语音产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调整参数，可实现文本转化成语音的功能。

殷某曾接受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委托录制录音制品，该公司将该录音制品的音频提供给某软件公司。该软件公司仅以殷某录制的录音制品作为素材进行AI化处理，生成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并在上海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出售。

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签订在线服务买卖合同，获得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并且在未经技术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调取并生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其平台中使用。

殷某主张，几家公司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其声音权益，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等。

法院判决

经法院审理认为，因被告某软件公司系仅使用原告殷某个人声音开发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该AI声音与原告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告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进而识别出原告的主体身份。因此，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涉案AI声音。被告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某软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AI化使用了原告声音，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被告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公司、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综合考量被告侵权情节、同类市场产品价值、产品播放量等因素，对损害赔偿予以酌定。

法院最后判决，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某软件公司向殷某赔礼道歉，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某软件公司向殷某赔偿损失共计25万元。

法官释法

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对声音AI化的授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并一以贯之地亮明兼顾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

（卢越）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为群众追回被盗物品获点赞

本报讯 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天池派出所收到一位货车驾驶员送来的锦旗，对民警快速出警，帮其追回被盗物品表示感谢。

据了解，4月22日6时许，天池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21日晚在天池服务区休息，次日早上检查车辆时，发现货车上的空调发电机不见了。空调发电机是货车驾驶员在长途驾驶中解暑御寒的重要工具，十分影响货车驾驶员的驾驶体验。

群众利益无小事。该所民警迅速前往案发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通过对重点时段进出该服务区车辆逐一排查，最终锁定嫌疑人殷某某，并于当日将殷某某抓获归案。

目前，殷某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蒋四芳 杨涵）

邻水县 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和机动车噪音污染，有效遏制“飙车炸街”反弹势头，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重拳出击，采取“四强化”措施，扎实开展“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强化组织推进，压实工作责任。该大队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辖区摩托车分布、出行规律、交通违法行为等特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严查非法改装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燃油助力车等驾驶机动车“炸街”扰民、追逐竞驶、严重超速、闯红灯、遮挡号牌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求全体民警、辅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把预防“飙车”事件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细化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有效推进。

强化线索摸排，建立信息台账。该大队通过排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高发时段、路段及高风险人员、车辆台账等信息，及时采取路面查缉和传唤车辆所有人的方式，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联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汽车修理厂、摩托车修理店、改装厂等开展明察暗访，将非法销售、改装机动车的行为查堵在源头；会同网安、治安、刑侦等部门，对改装、炸街、竞速等违法线索，开展动态收集、精细研判，锁定“飙车”活动区域。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摸排涉嫌“飙车炸街”重点人员5人、重点车辆16辆，“飙车炸街”多发路段4条。

强化整体会战，重拳出击严管。该大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执法小分队，加大对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重点加强对城区广邻大队、西环线、古邻大道等容易出现夜间“飙车炸街”路段的巡防力度，有效震慑非法“飙车”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指挥中心监控视频平台和查缉布控系统等采集证据，加强夜间重点区域、路段的实时监控，一旦发现非法“飙车”苗头，立即通知夜间巡逻人员到场整治、驱赶，坚决遏制非法“飙车”现象发生。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集中整治行动3场次，查获“飙车炸街”和非法改装行为8起、涉牌涉证14起。

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该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学校、社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讲明“飙车炸街”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利用广播电视、“两微一抖”等传播媒介，对“飙车炸街”、非法改装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和曝光，以案说法，宣传非法改装、超员超速等现实危害和法律后果；与驾驶人面对面开展宣传教育，教育广大驾驶人要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曝光典型案例1起，面对面警示教育40人次。

（冯文杰）

时讯
SHI XUN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着力做好“两法衔接”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互动，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东坡区“两法衔接”工作会，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14家行政执法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贺志勇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3年度东坡区“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两法衔接”协作配合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整改措施。随后，该院副检察长贺志勇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案件移送和行刑反向衔接等规定，对参会人员进行了培训，系统解读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的具体运用，并对2024年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最后，参会人员围绕“两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情况进行了交流。

下一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将结合会议精神，服务好、监督好、协调好各成员单位，持续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法治眉山、平安东坡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黄海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南江县人民法院 以司法之力守护生物多样性

本报讯 5月15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搬至神门乡沙坝村委会并开展巡回审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鲜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依法没收涉案物品。

据了解，2023年3～9月，被告人杨某某在其房屋附近的山林、田边等地安放猎套、兽夹等工具捕获毛冠鹿、猪獾、花面狸、赤麂、豪猪等野生动物，价值73100元；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先后用猎套捕获黄鼬、毛冠鹿、花面狸、猪獾等野生动物，价值17800元；2023年6～9月，杨某某、黄某某和鲜某某在南江县神门乡草坝村使用猎套捕获毛冠鹿、花面狸、猪獾等野生动物，价值54200元；其中毛冠鹿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赤麂、花面狸、猪獾、豪猪、黄鼬为国家“三有”野生动物。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黄某某、鲜某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侵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制度，触犯刑律，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同时，被告人杨某某、黄某某、鲜某某在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三有”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全案事实并结合司法行政机关的调查评估意见，南江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三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通过开展此次巡回审判，南江县人民法院把身边案例转变为别具特色的庭审“公开课”，真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安宁一域”的效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不断织密生态环境防护网，切实用司法力量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常欢）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秦文娟遗失购房定金收款收据2张（房号：景樾云山一期14幢一单元604号房，收据号码：88800489 开票日期：2023年1月4日，金额：144125元）；现特此声明。

■叶剑贵于2024年5月1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32219831128770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叶灵于2024年5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43520050520484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成都鼎至汇联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13L09U）正副本及公章5101095684116 财务章5101095684117 发票章5101095684118 法人章5101095684123遗失声明作废。

■胡文瑶学前教育专业，遗失中小学三级教师职称证书初级，审批时间是2019年12月14日，批准时间是2020年3月2日，证书编号已遗忘，用姓名和身份证号来特此证明，（姓名胡文瑶身份证号：510123197912011020）特此声明。

■成都安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陈德惠法人章（编号：5101070045857）遗失作废。

■四川瑞达居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R53916），公章（编号：510109586202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5862030）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5862032）周俊法人章（编号：5101095877526）均遗失作废。

■成都裕仕佳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959583）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何琳：
本委受理的何琳与四川从心爱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41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蜀国振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石叶梅与四川蜀国振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35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遇见小黄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方园与成都遇见小黄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59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链优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蒋自林与成都链优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93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杰茂欣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菡、秦雨、周娜与四川杰茂欣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72、675、67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受理了王心章提起的关于王心章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0141工受261号、《工伤认定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60号4号窗口，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伍平安与四川源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67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31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懒舒美容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宋雨莎、温悦与四川懒舒美容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857、285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7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长远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昱麟与长远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60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8月1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易荟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苗丹、王淑婷、曹建君与成都易荟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705、3706、361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4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众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辜官森与成都众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45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2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宏邦宏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芝越与成都宏邦宏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45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2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丰昌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渊与四川丰昌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96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8月07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丰昌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琦与四川丰昌田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42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4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银辰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高云润与成都银辰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12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安慧民医疗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徐彦与中安慧民医疗管理（四川）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800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11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天蜀华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海雄与四川天蜀华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8月03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金克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显亮与成都金克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72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06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聚诚惠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三与四川聚诚惠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35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智数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宏与四川智数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8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联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唐世珍与四川联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50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者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赖晓虎与四川者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823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岳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丁厚仁与成都岳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16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一恒：
本委受理的黄一恒与成都华鄢弘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言几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小龙与四川言几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言几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82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美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悦与四川美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44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纽希锁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谯成政、崔红林与四川纽希锁具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762号、1167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洪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周平与四川洪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66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08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华鄢弘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一恒与成都华鄢弘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辉星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红彬与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辉星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宏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587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房家宝：
本委受理的房家宝与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27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客意联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伍丽华、唐丽与客意联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400号、1096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彬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向薇与四川彬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62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12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中海问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超与成都中海问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69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安慧民医疗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丁曦玮、杨旭、陈朝霞、曾晓艳、周雨与中安慧民医疗管理（四川）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4085号、4074号、4037号、4049号、404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8月06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彭雪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素娟与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29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16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80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世纪天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符茂森与成都世纪天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81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竹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顾雪艳、王倩玉、张恺、蔡嘉欣、赵亚芳与成都高新区竹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387、3167、3166、3168、316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0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彭雪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康、陈晓凤、谢佩伶与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719、3720、3721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9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兴佳智布艺店：
本委受理的刘薇与高新区兴佳智布艺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0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叶梓妍、叶芳与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282、336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彭雪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唐园、孙雪、邱颖瑶、李丽与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隐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722、3723、3724、372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7月29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聆耳轩采耳店：
本委受理的徐海燕与高新区聆耳轩采耳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71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